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概要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包括「風險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我們的」及類似詞彙指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生效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就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前期間而言，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以及由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惟倘文義清楚列明僅指本公司本身而並非指本集團則除外。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的一部份，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支付收購代價，以換取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其間接擁有 *WRM*）發行在外的股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收購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在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Mr. Stephen A. Wynn 的帶領下，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成為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專注在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澳門。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WRM」）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WRM 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澳門」，並持有現時獲許可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的六項批給或轉批給之一。在40多年來，Mr. Wynn 一直參與娛樂場的發展及營運，並負責發展、興建及經營全球多項最享負盛名的渡假村及酒店，包括 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Bellagio 及我們的聯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及 Encore at Wynn Las Vegas。

以總博彩收益計算，澳門是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及中國唯一可從事合法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地點。在2008年，澳門博彩市場的總博彩收益達1,056億港元，是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於同期的總博彩收益467億港元的一倍以上。在2009年首六個月，澳門的總博彩收益達499億港元。在2008年，澳門吸引了22.9百萬名訪客，這些訪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此外，澳門在2008年的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為64,678.1港元，約為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公佈的同期總贏額21,547.5港元的三倍。

永利澳門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於2006年9月6日開放予公眾人士。在2007年12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於2008年，永利澳門成為澳門唯一一間獲頒美孚五星獎殊榮的酒店，亦是亞洲五間獲頒有關獎項的酒店之一。於2009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佔用澳門約16英畝土地，並設有：

- 一個面積約205,000平方呎，及提供24小時博彩娛樂及一系列遊戲的娛樂場，當中設有約369張賭枱（其中約149張賭枱為貴賓賭枱）、約1,220部角子機及多間私人博彩廳；
- 60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五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約46,000平方呎的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及時裝店，如：Bulgari、Chanel、Christian 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ndi、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

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 及其他商店；

- 該物業正門設有一個約一英畝大的表演湖，位於圓拱形天花板的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圖畫及交替出現的黃金的「吉祥樹」與「富貴龍」；及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理療康體中心、美髮中心、健身中心及泳池；還有酒廊及會議設施。

我們相信鑑於我們的品牌、優質設施，及對服務和細節的重視，我們將較其他營運商更有效地滲透博彩市場的高端環節。因此，永利澳門在2008年的賭枱遊戲收益的市場佔有率達到16.4%，而其賭枱遊戲的市場佔有率則為8.9%。此外，隨着澳門博彩市場日趨成熟，永利澳門的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已超越澳門整體市場，於2008年的總贏額為118,968.7港元，接近澳門整體市場的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64,678.1港元的一倍。

永利澳門於2007年及2008年的每日平均角子機贏款總額分別為2,746.1港元及2,661.8港元，相比整體澳門市場於同期分別為947.5港元及1,171.5港元的每日平均角子機贏款總額，為整體澳門市場一倍以上，較澳門市場每日平均角子機贏款總額溢價190%及127%。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營運收益為147億港元，而我們的溢利為20.4億港元。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運收益為67億港元，而我們的溢利為9.037億港元。

除非根據澳門的博彩法例延期，否則WRM的批給將於2022年6月屆滿。澳門政府可重續WRM的批給最多額外五年。在WRM的批給發出的第15年開始，澳門政府可藉著給予WRM最少一年的事先書面通知，以行使贖回批給的權利。在該情況下，WRM有權獲得公平的補償。

全新貴賓博彩場地

永利澳門現正進行擴建及重新配置，以增加全新的貴賓博彩場地，私人博彩廳內將增設約35部高注額角子機及29張貴賓賭枱。預期擴建將於2010年首季投入使用。

為迎合客戶需求，我們將繼續改進所提供的服務，而自永利澳門開業以來，我們持續使用創新的資本投資，以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

永利澳門的 *Encore*

我們現正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全新的渡假村將會成為一個旅客勝地，亦會與永利澳門的現有營運互相補足及全面整合。我們相信，永利澳門的 *Encore* 能進一步鞏固永利澳門作為貴賓客戶在澳門的頂級勝地的地位，我們亦可透過新建的永利澳門的 *Encore* 而提升向中高端客戶提供的服務：

- 貴賓房及博彩場地，包括約37張貴賓賭枱及約20部高注額角子機，將為我們的貴賓客戶樹立嶄新的奢華博彩標準；
- 中高端博彩場地，包括24張中高端賭枱及75部中高端角子機；

概 要

- 約400間豪華套房，每間的面積約達1,000平方呎；
- 全部連接私人博彩廳的四座面積各約為7,000平方呎的別墅；
- 一所天際娛樂場；
- 供三間嶄新尊貴零售商店使用的零售空間；及
- 兩間全新餐廳。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於2010年上半年開業。總財政預算約為50.374億港元，包括保證最高價格建築合約項下代表主要硬件建築成本的31.318億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約達23.982億港元，而完成項目所需的融資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經營所得現金流。

在永利澳門完成擴建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業後，永利澳門的貴賓賭枱總數將從約149張增至215張，升幅達44%，有助我們為更多博彩中介人客戶及娛樂場貴賓博彩客戶提供服務。

路氹及其他商機

我們已於路氹(連接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個島嶼之間的新填海土地)物色一幅佔地約52英畝的土地，而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向澳門政府提交取得該幅土地租賃權的申請。我們現正等待此項申請的最終批准。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紀律嚴謹的發展方法及審慎的資金管理，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除可評估澳門演變中的博彩市場外，亦可選擇性地利用路氹及澳門其他地區所帶來的機會。

競爭優勢

我們受惠於多項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設計、發展及經營豪華娛樂場渡假村的創新者；
- 成功的卓越業務模型；
- 審慎的資金管理；
- 位於全球最大及增長中的博彩市場；
- 強大的國際客戶基礎；
- 管理團隊實力雄厚及往績彪炳；及
- 增長潛力龐大。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為：

- 運用「WYNN」品牌的國際聲譽；
- 繼續在澳門發展物業；
- 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及建立客戶關係；及
- 運用雄厚的財務實力。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本身存在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不少是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本集團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劃分為關於：(1)本集團業務；(2)澳門的博彩業；及(3)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未有考慮到為重大、未有提及或未有於下文指出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關於博彩中介人的風險

- 本集團大部份的娛樂場收益乃依賴博彩中介人。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具聲望的博彩中介人的良好關係，則本集團保留及提升娛樂場收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加劇或會令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出現上調壓力。
- 本集團的博彩中介人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讓彼等繼續在永利澳門經營。
- 本集團有賴進行業務活動時其他各方的聲譽及誠信。如彼等未能維持廉潔及誠信的原則，則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博彩監管當局介入的後果。

關於博彩中介人及客戶的風險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以及向博彩中介人預支佣金，均面對信貸風險。

關於整體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在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
- 本集團業務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不景氣的不利影響，全球信貸市場目前的環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的可用信貸構成不利影響。經濟及信貸市場進一步被削弱，或會影響旅遊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
- 自2008年5月起，中國就中國公民從中國大陸到澳門旅遊實施限制。倘中國或其他國家政府在旅遊方面實施其他限制，則本集團業務或業績可能會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 倘中國或其他國家實施或調整政府對外幣兌換的限制或出口貨幣的能力，則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H1N1流感、禽流感或沙士等傳染病爆發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 Mr. Stephen A. Wynn 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 本集團的策略為於澳門的黃金地段擁有及經營優越的娛樂場度假村，力求滿足客戶對優質服務及設施的需求。倘本集團未能為客戶提供該等水準的設施及服務，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貴賓客戶佔永利澳門之客戶的重大比重，使本集團的收益出現波動。
- 本集團客戶的贏額或超越永利澳門之娛樂場的贏額。
- 永利澳門娛樂場業務的理論贏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部份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
- 本集團現金流完全依賴一所物業，致使本集團較其他擁有多個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對較大風險。
- 本集團客戶可能選擇到訪 Wynn Resorts, Limited 經營的其他設施。
- 本集團可能遇到有關目前或未來發展或興建的一個或多個項目所導致的成本大幅增加、超支或延誤問題，包括位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及可能發展的路氹項目。
- 本集團業務有賴本集團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的僱員參與營運。勞工短缺會令成本上升。
- 中國訪澳及其他地方的旅客數目可能下跌，訪澳旅客人數亦可能受到天災、恐怖襲擊、治安、軍事衝突或其他因素影響。
- 本集團不能保證防止洗黑錢及防止貪污政策能有效預防永利澳門出現洗黑錢或其他不法活動。
- 本集團的博彩業務面對行騙及造假行為風險。
- 本集團的信貸融通包含限制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的條款，可能減低本集團就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
- 本集團或須籌集新的或額外的借貸或股本融資以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用作未來項目所需資金，包括日後的路氹項目，惟本集團不一定能獲得或以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融資。
- 本地稅率可能增加，目前的稅務豁免不一定可獲延續。
-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須視乎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 本集團的保額不一定足以涵蓋可能蒙受的所有潛在虧損，以及保險成本可能增加。
- 澳門政府並未就日後路氹項目的土地向本集團授予正式批給。倘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未能以本集團接納的條款獲得土地批給，則本集團未來將不能開設及營運該設施或其他設施。
- 本集團獲特許使用 WRL Group 的商標「WYNN」；因此，倘第三方成功挑戰本集團聯屬公司擁有或使用 Wynn 相關服務商標的權利，或本集團未能成功阻止未經授權使用該等商標，則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 本集團取得 WRL Group 的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援、市場推廣及人事供應服務。
-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

關於澳門博彩業的風險

- 澳門政府可單方面終止WRM的批給協議而毋須作出賠償，或本集團的協議未能成功續期。

概 要

-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及發牌當局可對本集團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
- 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 澳門的基建或限制其博彩業的發展。
- 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增加永利澳門根據WRM批給協議所履行的責任，以及使本集團在澳門的投資之價值出現波動。

關於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方針行使主要控制權，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股東的利益，或與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
-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的博彩或其他法例，香港聯交所可取消本集團的上市。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將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波動。
- 如本集團控股股東售出額外股份或本集團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股價或會受到影響。
-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不一定可靠。
- 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乃因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該等關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區別或意味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可能會受到低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能提供的保障。
- 過往支付的股息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付款或未來的股息政策。
- 閣下向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提出司法程序或執行判令時可能遇到困難。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未詳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公開媒體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聲明。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節選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於閱讀財務資料時，應連同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及下文的「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併閱讀。

節選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數據：

下表呈列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數據：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070,265	10,198,366	13,883,379	7,559,482	6,265,395
客房.....	70,501	203,159	138,142	69,948	54,992
餐飲.....	73,364	179,717	161,976	84,363	63,671
零售及其他.....	79,338	276,943	527,079	249,824	276,295
總經營收益.....	2,293,468	10,858,185	14,710,576	7,963,617	6,660,353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金.....	1,038,184	5,067,806	7,004,281	3,829,701	3,166,619
員工成本.....	678,069	1,426,437	1,717,616	843,592	817,881
其他經營開支.....	714,041	1,944,336	2,882,624	1,446,170	1,197,451
折舊及攤銷.....	174,486	484,210	696,663	346,106	358,644
物業支出及其他.....	82,990	497,232	78,036	65,312	13,549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2,687,770	9,420,021	12,379,220	6,530,881	5,554,144
經營溢利／(虧損).....	(394,302)	1,438,164	2,331,356	1,432,736	1,106,209
融資收益.....	100,575	235,371	94,229	58,981	3,189
融資成本.....	(126,262)	(273,163)	(320,039)	(142,534)	(191,241)
出售轉批給權利的收益淨額...	6,995,474	—	—	—	—
淨匯兌差額.....	(12,684)	4,085	(33,015)	890	1,641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2,459	(12,654)	(90,251)	(337)	6,112
	6,959,562	(46,361)	(349,076)	(83,000)	(180,299)
除稅前溢利.....	6,565,260	1,391,803	1,982,280	1,349,736	925,910
所得稅利益／(開支).....	(689,010)	(17,067)	57,364	36,878	(22,23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5,876,250	1,374,736	2,039,644	1,386,614	903,67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儲備.....	1,008	1,406	15,852	92	(16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877,258	1,376,142	2,055,496	1,386,706	903,514
經調整 EBITDA⁽¹⁾.....	339,205	2,449,150	3,138,215	1,855,532	1,497,775

概 要

附註：

- (1) 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幕前開支、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薪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董事利用經調整 EBITDA 衡量我們的經營表現，並且用於與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作比較。我們呈列經調整 EBITDA，亦因為部份投資者利用經調整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博彩公司過往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特別是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EBITDA 作為衡量財務資料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其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度假村無關的開幕前開支以及物業支出。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被視作替代衡量我們的表現指標的經營溢利、替代衡量流動資金指標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替代任何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的其他衡量基準。經調整 EBITDA 與純利不同，並未包括折舊或融資成本，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我們僅利用經調整 EBITDA 作為其中一項比較工具以消除有關限制，而經調整 EBITDA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基準，將有助評估經營表現。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基準包括經營溢利、純利、經營現金流量以及現金流量數據。另外，我們計算經調整 EBITDA 的方法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可比較程度有限。我們上文所列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有關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載於「財務資料一節選全面收入報表項目的描述—經調整 EBITDA。」
- (2) 於2009年9月14日，我們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4.5億港元。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無權享有此項股息。於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有現金結餘約62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概 要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呈列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港元	2007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5,249,777	6,384,426	7,047,193	7,765,125
租賃土地權益	408,387	390,329	372,273	473,382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66,329	2,206	6,952	14,182
商譽	399,518	400,925	398,345	398,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16	164,481	164,058	159,052
遞延稅項資產	84,433	87,338	83,537	70,2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71,260	7,429,705	8,072,358	8,880,337
流動資產				
存貨	115,950	114,499	199,468	166,7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5,589	342,033	208,079	251,8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877	54,235	52,188	66,0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3,905	79,210	113,575	93,776
受限制現金	4,697,70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890	5,533,563	2,544,291	6,280,303
流動資產總值	5,550,915	6,123,540	3,117,601	6,858,731
資產總值	11,822,175	13,553,245	11,189,959	15,739,068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其他儲備	635,484	659,653	691,862	710,923
匯兌儲備	(239)	1,167	17,019	16,857
保留盈利	4,934,084	6,308,820	28,624	373,22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69,329	6,969,640	737,505	1,101,0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貸	3,675,098	4,044,759	7,972,912	11,693,000
應付工程保留金	21,247	17,812	53,863	67,214
應付地價	91,785	47,025	—	—
利率掉期	11,404	—	97,175	91,064
其他長期負債	—	—	37,358	37,359
遞延稅項負債	87,984	97,129	73,327	57,7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87,518	4,206,725	8,234,635	11,946,4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46,054	730,159	486,774	517,272
應付地價	57,776	44,760	47,025	133,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4,880	1,383,590	1,572,560	1,818,8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1,158	111,028	102,995	213,159
利率掉期	—	24,157	—	—
應付所得稅	685,460	83,186	8,465	8,465
流動負債總額	2,365,328	2,376,880	2,217,819	2,691,650
負債總額	6,252,846	6,583,605	10,452,454	14,638,067
總權益及負債	11,822,175	13,553,245	11,189,959	15,739,06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

我們預測，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根據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將不少於14.675億港元。

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述我們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全文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溢利預測只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因為「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所述的因素使就較長期間所作的預測受太多不明朗因素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股份盈利預期將不少於0.29港元。此金額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已自2009年1月1日起上市，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發售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8.52港元	按發售價 10.08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	42,600港元	50,400港元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 ⁽³⁾	29.03倍	34.34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0.15港元	0.15港元

附註：

- (1) 此表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呈列。
- (2) 市值乃按預期於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5,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發行而計算。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按備考攤薄基準及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8.52港元及每股股份10.08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該計算假設發售價分別為8.52港元及10.08港元，且概無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發行。

全球發售的主要目標

全球發售的主要目標乃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為其收購永利澳門的業務作部份融資、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建立買賣市場以便進行任何未來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直系母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已同意支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大部份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有關費用估計約6.40億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9.3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8.52港元至10.08港元的範圍的建議發售價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絕大部份(減38.8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從 WRL Group 購入組成本集團一部份的公司，並不會由本公司保留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全部股份，並間接收購WRM的全部股份。收購代價將包括：(i)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收購票據；及(ii)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有關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以令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減38.8百萬港元)將用作履行本公司於收購票據項下的責任。

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38.8百萬港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將由我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每股發售股份8.52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5億港元(13.74億美元)，較上述按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9.75億港元(1.26億美元)。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票據應付的金額亦將減少9.75億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6.00億港元(16.26億美元)，較上述按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9.75億港元(1.26億美元)。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票據應付的金額亦將增加9.75億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集團所宣派的股息。集團將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須視乎集團未來的營運及盈利、發展狀況、資金需要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的金額將須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WRM於信貸融通下的責任(其禁止WRM於違反適用法律，或持續拖欠該等信貸融通下的款項，或股息的金額將導致WRM的淨負債對若干經營收入的比率超出若干許可水平的情況下分派股息)所規限。任何宣派股息必須經集團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了從集團可合法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撥款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集團日後宣派股息可能會或未必反映集團宣派股息的歷史，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宣派事宜。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須視乎是否能夠從集團的附屬公司(特別是WRM——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收取足夠的資金而定。WRM向本公司宣

概 要

派及派付股息必須遵守其章程文件以及澳門的法律和法規。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WRM須把溢利的最少10%留作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賬達到其股本200,100,000澳門元的25%為止。本集團已設立該法定儲備。

於2009年9月14日，我們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4.50億港元予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下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不享有此中期股息。